

延津人社局行政处罚结果信息

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	序号	处罚类别	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	行政相对人名称	行政相对人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违法行为类型	处罚内容	罚款金额(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的金额(万元)	处罚决定日期	处罚有效期	公示截止期	处罚机关
延人社监察罚决字〔2025〕第001号	1	罚款	不执行延人社监察令字〔2024〕第0621001号劳动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	根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的规定。	马信勇			根据该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实施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你的违法行为为一般。	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00）。	0.2		2025年10月15日	2025年10月16日	2028年10月15日	延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延人社监察罚决字〔2025〕第002号	2	罚款	该单位拒不执行延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2025〕第002号法律文书。上述行为违反了《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六条“用人单位应当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接受并配合劳动保障监察”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根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的规定。	延津县月满母婴护理有限公司	91410726MADLKDKY	武凌霄	根据该（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实施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1年本）》，你单位的违法行为为严重。	处罚款人民币壹万肆仟元整（14000.00元）。	1.4		2025年10月22日	2026年10月22日	2028年10月22日	延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延人社监察罚决字〔2025〕第003号	3	罚款	该单位不执行人社监察令字〔2025〕第003号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上述行为违反了《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六条“用人单位应当遵守劳动法律、法规和规章，接受并配合劳动保障监察”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根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的规定。	延津县巧娜饰品	11410726569814068R	赵巧娜	根据该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实施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你单位的违法行为为一般。	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	0.5	2025年11月12日	2026年11月12日	2028年11月12日	延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	---	---	---------	--------------------	-----	--	---------------------	-----	-------------	-------------	-------------	---------------